

关于对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6]第 136 号

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年报审查过程中关注了如下问题：

1、实际业绩与快报披露业绩相差巨大问题。你公司 2016 年 4 月 15 日业绩快报披露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1,419,014.33 元，4 月 30 日年度报告披露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56,061,156.21 元，相差巨大，主要系你对六家共计 324,602,379.87 元的应收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导致当期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减少 303,922,189.48 元。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4 月 15 日披露业绩快报时未提及任何有关应收款项坏账计提事项的原因；（2）年度报告与业绩快报披露的业绩相差巨大，且前后两次披露时间相近，是否表明你公司业绩快报披露存在重大遗漏，是否符合信息披露相关监管规定；（3）从你公司上述信息披露情况看，是否 4 月 15 日后才取得了应收款项全额发生坏账损失的新证据，请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审计意见类型的适当性问题。你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被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称“瑞华”）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主要系瑞华无法就你公司应收账款、预付账款等项目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你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被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以下

称“大华”)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主要系你对六家共计 324,602,379.87 元的应收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而大华表示虽然对上述公司执行了函证、询问、走访、检查相关文件等必要的审计程序,但仍然无法判断是否存在其他影响上述应收款项认定的因素,无法判断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合理性。你公司在审议 2014 年年度报告时,未聘请 2015 年年度审计机构。而是分别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和 2016 年 1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15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大华为你公司 2015 年年度审计机构。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前任会计师瑞华是否对你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预审,情况如何?(2)你公司在 2015 年度财务报告截止日后才着手聘请新任会计师的原因;(3)你公司前任会计师瑞华是否就你公司变更会计师提出过异议,请你公司督促瑞华出具相关说明文件并直接回复我部。

请你公司现任会计师大华说明:(1)是否与前任会计师瑞华进行了充分沟通,说明相关情况;(2)你所表示无法判断公司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合理性,而坏账准备计提额占公司 2014 年度经审计总资产、净资产的比较分别高达 45.86%、59.52%,请结合相关科目重要性水平、对财务结果的影响程度及审计准则相关规定,详细论述你所出具的审计意见的适当性;(3)说明导致你所出具的审计意见类型与前任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说明你所获得的新审计证据;(4)结合你所无法判断公司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合理性的事实,说明你得出“未发现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结论的主要依据,是否与前述

事实矛盾。

3、未决诉讼的会计处理及最新进展问题。你公司年报披露的未决诉讼较多，报告期末的预计负债 30 万为计提的未决诉讼利息。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相关未决诉讼有无最新进展，如有，请补充披露；（2）结合相关诉讼可能结果的最佳估计数，你对未决诉讼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请你公司会计师就公司未决诉讼会计处理的审计过程及结论进行说明。

4、一般问题。请你公司说明销售费用较上年大幅减少，且只有“其他”项目的原因。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于 5 月 18 日前做出书面说明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有关说明材料请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6 年 5 月 10 日